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廖慧琳02-27877343
電子郵件信箱：hueilin@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513046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負責廠商通報問答集更新版1份(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ODDW.FDA.GOV.TW/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VIVSJ6HB

主旨：檢送「食品負責廠商通報問答集」更新版（原標題為「食品標示通報問答集」）1份，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2月23日FDA食字第1041304823號函辦理。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略以「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辦理。

三、經考量食品業者實際作業，負責廠商倘係經供應商委託製造或輸入產品，致無法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通報實際製造或輸入廠商時，得於該平台通報其供應商資訊，並要求該供應商將實際製造商或輸入廠商之資訊以紙本通報至負責廠商所轄衛生局，始完成通報作業。

四、惟本署現已於非登系統增列供應商資訊欄位，爰前揭以紙本通報實際製造或輸入廠商之因應措施，自106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自該日起凡負責廠商、供應商皆應採用電子申辦方式辦理實際製造或輸入廠商通報事宜。

正本：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署長 姜郁美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